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资 料**

2020年11月20日



#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

##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关于落实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环境监察大队，支队所属各大队、科室：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20〕3号），结合《中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开展损害营商环境案件以案促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通知》（郑环党〔2020〕53号）和《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损害营商环境案件以案促改活动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实施方案（郑环监察党〔2020〕9号），各单位（部门）应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信用承诺制度、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联合奖惩系统嵌入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建立新型监管机制。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各单位（部门）严格抓好落实。

1. 依据信用等级调整监管频次。各单位（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

对信用一般企业,按常规比例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2. 动态关注企业信用信息。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及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查询网址: <http://222.143.24.250:8127/credit-public>。各单位(部门)要及时关注网站信息,依据企业信用等级,按照要求进行监管和督查。

2020年11月20日



##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九要”“九不得”

**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商交往中，要主动靠前、担当作为，引导支持企业攻坚克难、健康发展，切实做到“九要”。**

**要积极推动政策落实。**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及时清理废止与新理念不相符的政策规定，细化实化政策执行程序 and 标准，确保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

**要平等对待市场主体。**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和金融信贷等方面，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本地企业和外来投资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要主动提供高效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让市场主体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要规范行政执法监管行为。**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进“一网通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同一对象的多

个检查事项，尽可能合并进行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

**要认真落实联系企业制度。**省市县三级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至少联系 1 家企业，加强对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每半年至少到联系企业 1 次，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对企业反映的问题，纳入统筹协调机制尽力解决。因工作误餐的，可按规定标准在企业食堂就餐并交纳餐费。

**要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制定实施涉企政策和作出涉企重大利益决策前，注重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完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开展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工作，深化评议结果运用。

**要积极推动经贸活动。**积极组织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技术交流等活动。经批准，可以参加企业或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推介会、展销会、项目对接会、座谈会、研讨会、年会等活动，出行、就餐、住宿按公务出差标准执行，费用由所在单位报销。

**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推行“企业服务日”“企业家恳谈日”等制度，畅通企业直接向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的渠道，及时受理处置企业举报线索、反映问题和利益诉求。加大对小微企业帮扶力度。鼓励回应企业要求，设立企业“首席服务员”，依法依规解决企业在项目落地、转型升级、人才资金、手续办理等方面问题。

**要诚信守法履约践诺。**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和失信责任追究

溯、承担机制，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优惠条件。加大涉企遗留问题解决力度，对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或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商交往中，应当自觉遵守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严格做到“九不得”。**

不得向企业乱伸手，在行政管理中滥用自由裁量权，对企业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加重企业负担。

不得在监督管理服务中人为设置障碍、选择性执法，不作为、慢作为、懒政怠政，截留涉企优惠政策，违规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甚至通过“影子公司”贪腐谋利。

不得在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制定实施歧视性政策，“戴着有色眼镜”看待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不得在联系企业过程中只挂名不履职、只联络不服务，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企业合理诉求推诿扯皮、置若罔闻。

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接受企业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向企业

摊派、报销应当由所在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企业项目选定、招标、工程建设、采购销售等市场经济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企业合法权益。

不得违规在企业兼职、挂靠或借用资格资质证书，靠职务影响安排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企业就业、担任权力部门职务或挂名领取薪酬。

不得以刑事案件名义等违规插手企业经济纠纷，违法违规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采取查封、扣押、冻结、逮捕、留置等措施，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侵害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合法人身、财产权益。

不得“新官不理旧账”，只承诺不兑现，因班子换届、机构改革、岗位调整等原因，擅自改变或不认可、不执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违反合同约定拖欠企业账款。

监察人员：

企业名称：



##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优化营商环境执法评价“好差评”评价卡

企业名称:

日期:

执法单位				执法人员			
总体评价	好		中		差		
评价内容					具体评价		
					好	中	差
1. 服务指导企业情况;							
2. 杜绝随意性执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情况;							
3. 廉政执法情况;							
4. 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本地和外来投资企业、 大中小微及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平等对待情况;							
5. 对企业举报、反映合理诉求受理处置情况。							
意见 或建议							
企业签字:							
填表说明: 请企业对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评价, 就总体评价和具体评价对应内容后打“√”, 填写具体意见和建议, 并签字。							

备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 充分发挥企业监督效能, 促进生态环境系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环境监察人员的执法行为, 树立文明执法形象, 请企业对环境执法人员执法情况进行评价, 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就企业对执法人员评价情况进行抽查。

##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优化营商环境执法评价“好差评”评价卡（反面）

###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简介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隶属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是一支专业的环境保护现场执法队伍，主要职责是：1. 现场监察：组织开展本辖区各类污染源和建设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省、市环保部门确定的限期治理、限期整改、责令关闭、停产项目进行环境监察；对下级环境监察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国家、省和市本级确定的重点污染源和建设项目进行重点监察。2. 环境执法：负责辖区内市级以上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违法案件和日常环境监察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负责各类媒体曝光、转办件、信访件等较大环境违法问题的调查取证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工作。

多年来，支队秉承“法眼慧心利器善为”的执法文化，紧紧围绕全市环境保护中心工作，以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督导、专项执法检查、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为载体，提升监管效能，精准精细执法，全力维护我市环境安全，为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了坚强保障。

### 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

- 一、不准接受被检查者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二、不准接受被检查者宴请；
- 三、不准参加被检查者邀请的娱乐活动；
- 四、不准参与被检查者的营销活动；
- 五、不准向被检查者通风报信；
- 六、不准酒后开车、酒后执行公务。



**环境举报热线：12369**

**环境执法监督热线：67189801**